

中共武平县委组织部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平县财政局

武农〔2023〕197号

中共武平县委组织部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扶持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23 号)和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龙财农指〔2023〕26 号)以及中共武平县委 武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补助资金 900 万元（其中试点村每村安排中央资金 30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县级资金 10 万元，共计 60 万元/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请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和《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闽委组通〔2023〕24 号）要求，加快资金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使资金能精准用于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壮大村集体经济，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 11 月 15 日前将实施项目情况报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 附件：1. 2023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共武平县委组织部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村	资金安排（万元）		
			中央	省级	县级
1	城厢镇	下东村	30	20	10
2	万安镇	贤溪村	30	20	10
3	东留镇	桂坑村	30	20	10
4	中山镇	三联村	30	20	10
5	岩前镇	上墩村	30	20	10
6	象洞镇	新岗村	30	20	10
7	十方镇	高梧村	30	20	10
8	武东镇	川坊村	30	20	10
9	中堡镇	悦洋村	30	20	10
10	中堡镇	中堡村	30	20	10
11	永平镇	朝阳村	30	20	10
12	桃溪镇	桃溪村	30	20	10
13	桃溪镇	小澜村	30	20	10
14	大禾镇	坪坑村	30	20	10
15	湘店镇	三和村	30	20	10
合计			450	300	150
资金监管编码			CZJG001001001	CZJG040040040	

附件 2

2023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15 个试点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村数	各试点村	15 个
		质量指标	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	各试点村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试点村补助资金标准	各试点村	60 万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实现增长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增长	各试点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各试点村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试点村干部、村民满意度	各试点村	≥ 95%